

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两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乐昌市两江镇编制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公文类政府信息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受理情况、答复情况、收费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他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统计表。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5740178，邮箱：lcsljz2014@126.com。

1.工作机制：及时调整两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信息公开预审小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设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管理系统监管员、业务员，进一步完善组织机制，配备了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机制体制，规范内部工作流程程序以及档案的管理、归档程序。

2.基础性工作：按照市相关要求，认真做好两江镇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公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并根据我镇政务活动的开展，定期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便民办事指南。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在网站公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文档、文件并予以一式三份纸质保存，并按月、按季度将有关文档、文件规范移交市档案局。

3.及时做好了政府信息在韶关党廉信息平台的录入和发布工作；全力打造我镇打造阳光、高效政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建立健全工作机构，简化办事程序，强化基础工作建设，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促进两江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优化利民、完善便民的方向发展。

（2）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同时，对镇政府及各部门的信息，按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政策、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政府各类信息，及时处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及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努力打造阳光、廉洁、高效的政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